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

烈面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废气、噪声）意见

2019年8月15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根据《烈面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参加验收的有项目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环评单位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会议特邀专家共13人，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汇报、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程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的汇报，现场查看了烈面加油站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武胜县烈面镇南渝路。加油站始建于1992年6月，1993年4月建成，主要经营成品汽油、柴油零售业务，营业至今。

“烈面加油站”于2015年12月24日经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以油广安销（2015）87号文件对其进行了立项文件遗失的情况说明；2016年6月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8月31日广安市环境保护局，

以广环审批(2016)65号下达了审查批复。

本项目建设内容：占地面积2000m²，绿化面积200m²，总建筑面积180m²，其中加油站罩棚100m²、站房面积80m²。本项目共有3个强化玻璃纤维双层油罐(30m³的92#、95#汽油罐各1个，50m³的0#柴油罐1个)，总储油量为85m³(柴油折半计)，实现年售汽油1000t、柴油1250t的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环评拟建3个卧式钢制埋地油罐，其中25m³的93#汽油罐2个、50m³的0#柴油罐1个，总储油量为75m³(柴油折半计)，实际建设3个强化玻璃纤维双层油罐，其中30m³的92#、95#汽油罐各1个50m³的0#柴油罐1个，总储油量为75m³(柴油折半计)；

(二)环评在出入口设置指示灯箱2处，实际由于加油站所在片区路灯照明良好，未设置指示灯箱。

(三)环评拟在站房内设置危废暂存间1间(4m²)，实际由于场地限制，将危废暂存间设置于厂区西侧。

(四)环评拟设置潜油泵3台，实际由于广安分公司配置，设置自吸泵4台(每台加油机设1个)。

(五)环评拟设置1台功率为70kw的柴油发电机，实际设置1台15kw的柴油发电机。

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项目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境保护设施齐全。建设的环保设施有化粪池、隔油池、绿化、危废暂存间等，加油枪和储油罐区均安装了油气回收

装置。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4m^3 ）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胜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嘉陵江；初期雨水经环保沟（约 25m ）收集后进入三级隔油池（位于加油站西侧，容积为 2m^3 ），隔油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二)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柴油发电机废气、汽车尾气、有关大小呼吸及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1、柴油发电机废气：配备发电机组 1 台，仅在停电时临时使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烟尘、 SO_2 和 NO_x 。治理措施为使用清洁能源，规范操作，控制燃烧条件，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引至站房外排放。

2、汽车尾气：加油的来往车辆会产生，主要污染物为 CO 、 NO_x 、 THC 。治理措施为通过加强管理，合理规划行驶路线，减少汽车的废气排放。

3、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治理措施为卸油口安装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机安装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减少罐车卸油及加油车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地埋式储油罐，密闭性较好，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储油罐通气管口高出地面 4m 及以上，并安装了阻火器；进液管、液相回流管和气相回管上设止回阀，出液管和卸车用的气相平衡管上设过流阀，防止管道发生意外泄漏；选择质量优良、密封性能好的管道、阀体、法兰、垫片和

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检修。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进出车辆噪声及加油站人群活动噪声。

治理措施：合理布局，充分利用距离衰减；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绿化降噪；加强管理；规范操作等措施。

（四）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加油区、油罐区等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采取的防治措施主要有：油罐区为埋地式双层储油罐，卸油管道和加油管道采用双层复合材料管道，卸油油气回收和加油油气回收管道采用单层复合材料管道。管线敷设采用管沟方式，管线安装完毕后沟内用细沙填满。输油管采用复合管焊接并全部埋地铺设，有效防止易燃物料的渗漏。卸油区、油罐区、化粪池、隔油池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材料采用黏土铺底+防渗混凝土。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内设置危废暂存箱，危废暂存间能够达到防风、防雨、防渗要求。

四、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烈面加油站正常生产，生产负荷率均能达到设计的销售能力的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239号），验收结果如下：

（一）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胜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嘉陵江；初期雨水经环保沟收集后进入三级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二）废气监测结果

2017年8月24日、25日，在场界上风向布设1个，在场界下风向布设3个无组织排放大气监测点，每天监测3次，连续两天，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浓度监测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

2017年8月24日、25日，在场界四周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每天昼夜监测1次，连续两天，监测项目为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4类标准。

（四）环保管理及机构情况

烈面加油站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建立了环保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了加油站的日常运行管理当中。

（五）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验收期间对加油站周围的群众共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30份，收回30份，收回率100%。

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96.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3.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有影响可接受。16.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有正影响，83.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80%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无影响，16.7%的被调查公众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是水污染物，13.3%的被调

查公众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是大气污染物。100%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93.3%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是正影响，6.7%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无影响。100%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六）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本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料零售，根据《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0 中规定，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加油站建制定了应急预案，2017年6月27日送武胜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511622-2017-036-L），明确了相应的污染事故处置措施、事故上报流程及时恢复流程等。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烈面加油站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经验收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废水、废气、噪声通过验收。

六、验收监测表修改、完善意见

（一）修改封面内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改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改为“废水、废气、噪声”

（二）补充验收监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环境影响类》、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三）进一步加强项目现场情况调查，明确有无洗车废水及处理

措施；补充分析隔油池的隔油效果及废油去向；

（四）因周围住户较多，补充介绍加油站设施与周边住户的安全距离；补充环评敏感点位与验收敏感点位对照表；

（五）补充油气回收装置密闭性、液阻、气液比三项指标检测报告，确保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关控制要求；

（六）核实储油罐是否单层罐，否则提出加快单层罐改双层罐进度要求。

（七）补充环保截留沟、储油罐区围堰等环保设施介绍；核实环保截流沟是否对站场四周全覆盖；

（八）补充分区防渗图，补充调查隔油池、化粪池等防渗措施；

（九）补充项目雨污管网图；

（十）补充工程变动的情况说明。

验收组：

任平 李松公 马杰

2019年8月15日